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4—34 号

关于“美丝公司”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相关民事及行政诉讼的历史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2005 年以来对“美丝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：重大事项（二）“美丝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”。

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：2006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。

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—6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5 月 19 日以编号为 2007-22 号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7 年 9 月 13 日以编号为 2007-59 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

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2月28日以编号为2008-08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6月3日以编号为2008-36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8年12月31日以编号为2008-102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9年2月13日以编号为2009-04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09年12月23日以编号为2009-96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11年8月18日以编号为2011-30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12年10月10日以编号为2012-26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2012年10月29日以编号为2012-27号的“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”，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。

二、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14年12月10日，我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2）深中法房初字第5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司诉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罗湖

区经济发展公司土地所有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判决确认我司与深圳市罗湖区经济发展公司签署的《合作开发美丝工业区协议书》、《合作开发美丝工业区补充协议》关于合作开发宗地号 B405-7（4）的 11500 平方米土地的内容有效；确认位于深圳市北环路梅林工业区宗地号 B405-7（4）的 11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美林 1 号厂房、美林综合楼所有权归于我司所有（原产权证号：深房地字第 0103139、0103142）；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罗湖区经济发展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我司办理 11500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美林 1 号厂房、美林综合楼产权登记至我司名下的房地产登记手续；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；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反诉请求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深圳市美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2012 深中法房初字第 53 号)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0 日